

南通远景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远景电磁线、铝带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公示）

建设单位：南通远景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通远景电工器材有限公司远景电磁线、铝带

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 南通远景电工器材有限公司远景电磁线、铝带生

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第一部分

南通远景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远景电磁线、铝带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南通远景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远景电磁线、铝带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通远景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通远景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建设单位名称：南通远景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董桂香

检测单位名称：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法人代表：薛宇浩

检测单位名称：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法人代表：周斌

建设单位：南通远景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382356056

传真：/

邮编：226631

地址：海安市曲塘镇工业集中区(郭楼村)

编制单位：南通远景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382356056

传真：/

邮编：226631

地址：海安市曲塘镇工业集中区(郭楼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远景电磁线、铝带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通远景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迁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海安市曲塘镇工业集中区（郭楼村）				
主要产品名称	电磁线（包括裸铜线、纸包线膜包线、漆包线）、铝带				
设计生产能力	电磁线（包括裸铜线、纸包线膜包线、漆包线）20000 吨、铝带 4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电磁线（包括裸铜线、纸包线膜包线、漆包线）13000 吨、铝带 28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7 月 30 日~7 月 3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佛山市际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佛山市际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比例（%）	3.2
实际总概算（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0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p> <p>(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p>				

	<p>日实施)；</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实施)；</p> <p>(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p> <p>(11)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p> <p>(1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p> <p>(1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14) 《南通远景电工器材有限公司远景电磁线、铝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2019年7月)；</p> <p>(15) 关于《南通远景电工器材有限公司远景电磁线、铝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海行审[2019]551号, 2019年8月12日)；</p> <p>(16) 南通远景电工器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及曲塘镇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标准接管至曲塘镇污水处理厂,曲塘镇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老通扬运河。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浓度限值(mg/L)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mg/L)
pH	6~9 (无量纲)	6~9 (无量纲)
COD	500	50
SS	400	10
NH <sub>3</sub> -N	45	5 (8)
TP	8	0.5
动植物油	100	1
标准来源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备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本项目冷却用水与清洗废水处理后回用, 回用水需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1-2。

表 1-2 工艺废水回用标准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工艺与产品用水
1	pH	6.5-8.5
2	COD	60
3	SS	-
4	石油类	1

### 2、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 VOCs、二甲苯、酚类、NO<sub>x</sub> 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排放标准限值。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VOCs	70	7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二甲苯	25	2.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酚类	20	0.072		0.2	
NO <sub>x</sub>	100	0.47		0.02	
				0.12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南侧紧邻曲北路为城市次干路，南厂界距离为 5m，项目南侧声环境质量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其他周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见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适用区域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项目南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4 类	70	55
项目东、西、北厂界		2 类标准	60	50

###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铜线、铝线、废绝缘纸、膜、废漆包线、废铝料、生活垃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危险废物主要包括浮渣、污泥、废漆桶、废润滑油，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1、公司基本情况

南通远景电工器材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电磁线生产的企业，企业原租赁海安天星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刘圩村 35 组厂房进行建设，占地 9516 平方米，总投资 800 万元。原有项目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取得海安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海环管（表）[2016]12 号）。环评批复建设内容为年产裸铜及铝线 85t，纸包铜线 320t，纸包铝线 260t，膜包铜线 220t，膜包铝线 600t，漆包铝线 65t、铝箔 850t，于 2017 年 9 月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海行审[2017]762 号）。随着国内消费结构升级以及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的新一轮扩张，电磁线产品特别是电网建设、输变电设备用电磁线产品的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扩大，企业产能不足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建设单位搬迁扩建至新征用地海安市曲塘工业集中区（郭楼村），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搬迁扩建后建成年产电磁线（包括裸铜线、纸包线膜包线、漆包线）20000 吨、铝带 4000 吨的规模。

2019 年 7 月，南通远景器材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南通远景电工器材有限公司远景电磁线、铝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9 年 8 月通过南通市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海行审[2019]551 号）。目前项目第一阶段已经建成投产，形成了年产电磁线（包括裸铜线、纸包线膜包线、漆包线）13000 吨、铝带 2800 吨的规模。

公司员工 9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提供食宿。

**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年产电磁线（包括裸铜线、纸包线膜包线、漆包线）13000 吨、铝带 2800 吨的规模。**

####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1 产品方案建设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环评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1	挤压车间	裸铜及铝线	2000	1000	7200h	本次验收
2	绕包车间	膜包铜线、铝线漆包线	5000	3000		
3		纸包铜线、铝线	5000	3000		
4	电磁车间	漆包线	8000	6000		
合计产能			20000	13000		
5	铝箔车间	铝带	4000	2800	2400h	本次验收

### 3、公辅工程

本项目公辅工程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绕包车间	1 层, 3080m <sup>2</sup>	1 层, 3080m <sup>2</sup>
	铝箔车间	1 层, 4783m <sup>2</sup>	1 层, 4783m <sup>2</sup>
	挤压车间	1 层, 4335m <sup>2</sup>	1 层, 4335m <sup>2</sup>
	电磁线车间	1 层, 3949m <sup>2</sup>	1 层, 3949m <sup>2</sup>
辅助工程	办公综合楼	3 层, 982m <sup>2</sup>	3 层, 3000m <sup>2</sup>
	职工服务中心	2 层, 982m <sup>2</sup>	0 (待建)
	道路、水、点、绿化等	500m <sup>2</sup>	500m <sup>2</sup>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2110.52m <sup>3</sup> /a, 来自市政管网	1898.64m <sup>3</sup> /a, 来自市政管网
	排水系统	1680m <sup>3</sup> /a, 接管至市政管网	1512m <sup>3</sup> /a, 接管至市政管网
	供电	800 万度/年, 由市政电网供给	600 万度/年, 由市政电网供给
	冷却塔	循环冷却水 33m <sup>3</sup> /h	循环冷却水 33m <sup>3</sup> /h
	空压机	压缩空气 1000Nm <sup>3</sup> /h	压缩空气 1000Nm <sup>3</sup> /h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车间内, 1100m <sup>2</sup>	位于车间内, 1100m <sup>2</sup>
	成品仓库	位于车间内, 1100m <sup>2</sup>	位于车间内, 1100m <sup>2</sup>
	原料进厂、产品出厂均采用汽车运输方式; 厂内运输采用叉车输送		原料进厂、产品出厂均采用汽车运输方式; 厂内运输采用叉车输送
环保工程	废水	废水循环处理装置“气浮+絮凝沉淀”	2 套, 冷却水处理装置一次处理量 1.6m <sup>3</sup> , 清洗水处理装置一次处理量 2m <sup>3</sup>
			冷却水和清洗水共用 1 套废水循环处理装置, 冷

				却水一次处理量 1.14m <sup>3</sup> ，清洗水 一次处理量 1.35m <sup>3</sup>
		化粪池、隔油池	化粪池 15m <sup>3</sup> 、隔油池 15m <sup>3</sup>	化粪池 15m <sup>3</sup> 、隔 油池 15m <sup>3</sup>
		事故池	300m <sup>3</sup>	300m <sup>3</sup>
		雨污分流	/	/
		排污口	/	/
废气	有机 废气	一体化漆 包机内自 带三级废 气催化燃 烧装置	16套装置，涂漆废气与烘干废 气收集效率 99.9%，处理效率 95%，分别经 8 个 30m 高排气 筒排放	12套三级废气 催化燃烧装置， 分别经 6 个 30m 高排气筒排放
	燃烧 产生 的 NO <sub>x</sub>	/	与未能处理的废气分别经 8 个 30m 高排气筒排放	与未能处理的废 气分别经 6 个 30m 高排气筒排 放
噪声	高噪声机械设备		安装减振垫、墙体隔声，降噪 量 ≥20dB (A)	安装减振垫、墙 体隔声，降噪量 ≥20dB (A)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处		50m <sup>2</sup>	50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处		50m <sup>2</sup>	50m <sup>2</sup>

#### 4、生产设备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设备建设情况表

序号	位置	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量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个)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个)	
1	挤压车间	挤压机	TBJ300	10	TBJ300	8	-2
2	绕包车间	拉丝机	/	10	/	12	+2
3	电磁线 车间	包纸(膜)机	二头六层	20	二头六层	15	-5
4		立式漆包机	VM6/2D-5+5/13	2	VM6/2D-5+5/13	2	0
5		立式漆包机	VM8/2-3+3/12	2	VM8/2-3+3/12	2	0
6		立式高速漆包机	VT8/4-4/14	2	VT8/4-4/14	1	-1
7		立式高速漆包机	VT7/2D-2/18	2	VT7/2D-2/18	1	-1
8		卧式漆包机	VM8/2-3+3+12	4	VM8/2-3+3+12	3	-1
9		卧式高速漆包机	HT2G/4D-4/24	4	HT2G/4D-4/24	3	-1
10	铝箔车 间	空压机	W-0.9/8	1	W-0.9/8	1	0
11		铝带分切机	/	1	/	1	0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物质名称	环评年耗量 (t/a)	实际年耗量 (t/a)	来源及运输
生产电磁线				
1	铜杆	10000	8000	国内、汽车
2	铝杆	10000	5000	国内、汽车
3	绝缘纸	200	150	国内、汽车
4	绝缘膜	200	150	国内、汽车
5	聚酯漆包线漆 506	144	100	国内、汽车
6	聚酯漆包线漆 1731	136	90	国内、汽车
7	聚酯亚胺酰包线漆 1754	84	60	国内、汽车
8	聚酯氨酰亚胺漆包线漆 606	36	25	国内、汽车
9	拉丝油	2	1	国内、汽车
生产铝带				
10	铝卷	4000	2400	国内、汽车
11	润滑油	1.36	0.5	国内、汽车

## 2、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的废水是员工的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裸线冷却水及超声波清洗废水经气浮机以及投加絮凝剂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1) 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

本项目全厂共有职工 90 人，职工生活用水按 50L/人·d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350m<sup>3</sup>/a，产污系数以 0.80 计，污水排放量为 1080m<sup>3</sup>/a，依托厂房化粪池处理。项目有食堂餐饮用水量按 20L/人·次计，则食堂用水量为 540t/a，按排污系数 0.8 计，则食堂废水排放量为 432t/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曲塘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尾水排入老通扬运河。

### (2) 冷却水

裸线冷却水每条生产线一次投加量为 0.1t，共有 12 条生产线，共投加 1.2t，冷却方式为直接冷却，每半个月排入废水处理装置经气浮机以及投加絮凝剂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损耗按 5%计，则一次循环水量为 1.14t，循环水量为 27.36t/a，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1.44t/a。

### (3) 清洗用水

漆包线生产工艺中超声波清洗用水一次投加量约 1.5t，每 7 天一次排入废水处理装置经气浮机以及投加絮凝剂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清洗过程中导线带走水分

及其他消耗共计 10%，则一次循环水量为 1.35t，循环水量为 64.8t/a，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7.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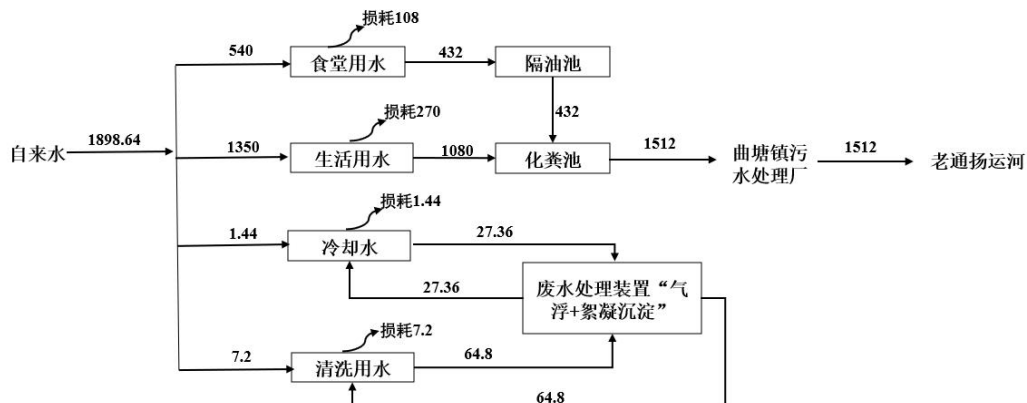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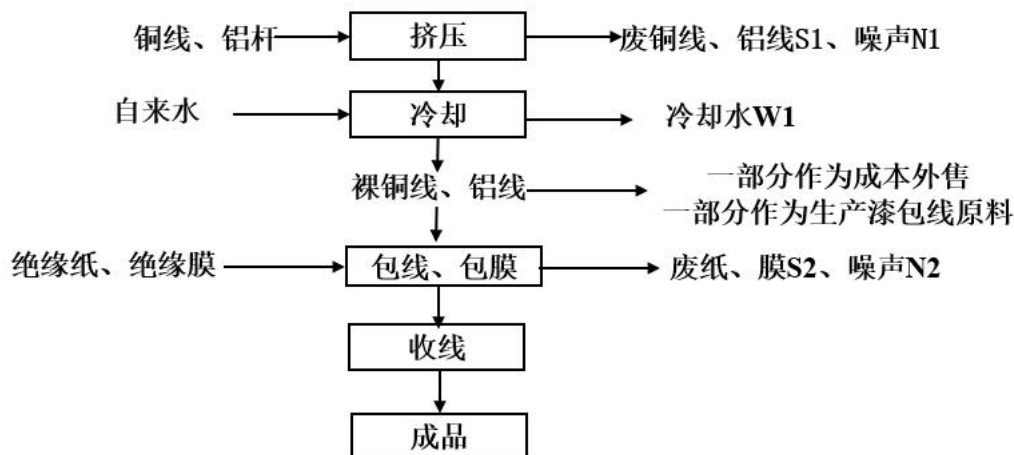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t/a)

###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 纸包线、膜包线生产工艺流程



G: 废气 S: 固废 N: 噪声

图 2-2 纸包线、膜包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纸包线、膜包线工艺流程简述：

①挤压：将外购的铜杆、铝杆通过挤压机模具机械挤压成后续生产所需的扁铜线、铝线，此过程挤压出模具的材料成为固废 S1，同时产生噪声 N1。

②直接冷却：挤压成型后的铜线，铝线以一定速度通过 1m×0.2m×0.6m 水槽中自来水将线与挤压摩擦产生的余热带走，防止收线时发生形变，该工序完成后自然晾干，即制得半成品裸铜线裸铝线，一部分直接售出，一部分作为后续纸包线、薄膜包线、漆包线的原材料，冷却水 W1 循环使用不排放。

③包纸、包薄膜：用纸包机将绝缘纸包覆在裸铜线、裸铝线得到纸包铜、铝

线，用膜包机（与纸包机相同，仅使用材料不同）将绝缘膜包覆在裸铜线、裸铝线上得到膜包铜、铝线膜，此过程产生废纸、废薄膜 S2 和噪声 N2。

④收线：将包好的线绕在绕线盘上等待售出。

## (2) 漆包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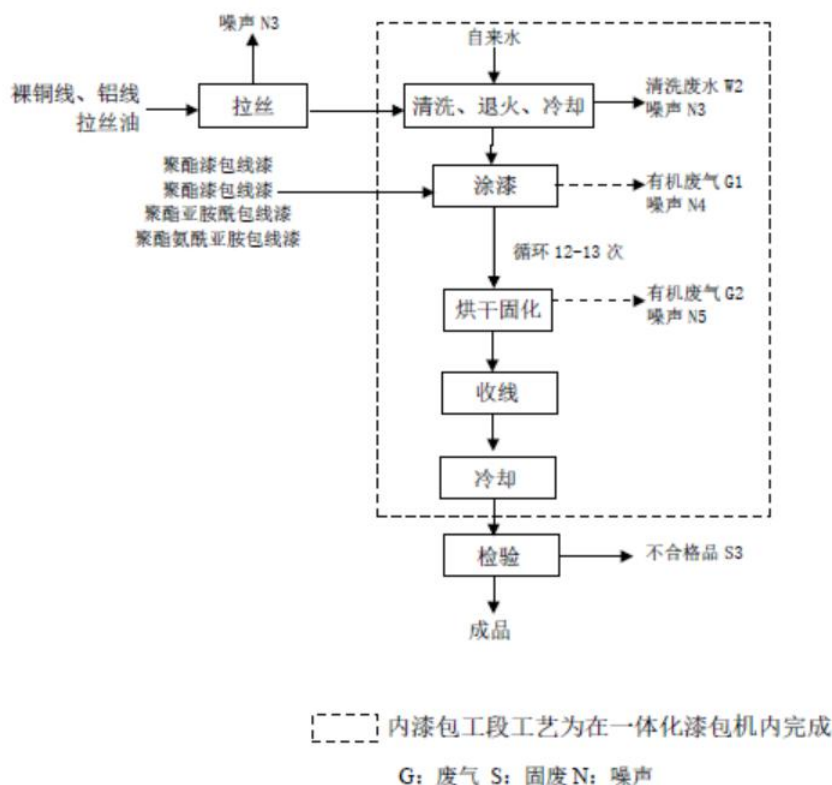


图 2-3 漆包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漆包线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拉丝：将裸铜线、裸铝线从绕线盘上放出，通过拉丝机将线拉细、拉长，拉丝过程中添加拉丝油，使被拉金属与拉丝模壁之间形成一层润滑膜，减小界面间的摩擦，防止因发热而发生金属在模壁上的粘结，降低拉拔时的能耗和温升。此过程有噪声 N3 产生。

②清洗：拉丝后的导线进退火炉前在超声波清洗装置进行清洗，超声波清洗装置中加入水，使用电加热将其加热至 50~60℃，利用超声波将导线表面油污乳化分散而去除。清洗水 W2 经气浮及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③退火、冷却：使用漆包机中的退火炉对经过拉丝的导线进行连续退火，使得导线具有适当的柔彭度和伸长率，并提高导线的导电率，经过退火后的导线更有利于涂漆，退火采用电加热，退火温度为 400℃。退火时可不需退火保护，因为铝

线在空气中极易氧化，生成极薄的氧化层牢固附着在铝线表面，隔绝了氧气，使氧化层内部铝不再氧化，起到很好保护作用。冷却即经过退火的导线通过强制风冷结合自然冷却使其温度尽快降下来。

④涂漆：项目所用绝缘漆已由厂家调配好，种类主要有聚酰胺酰亚胺漆、聚酯亚胺漆、聚氨酯漆、聚酯漆。生产漆包线时根据产品要求的不同需要涂上 4 中漆中的 2 种或 3 种不同的漆，根据需求使用裸铜线、铝线，使用同套设备生产，涂漆具体步骤为：由泵直接将密闭漆桶中的油漆抽出，涂漆机漆槽中漆辊匀速平稳转动，将油漆涂在复绕在漆辊的导线上，导线再经过模具形成均匀漆膜。涂漆是将漆包线漆涂覆在金属导体上形成一定厚度的均匀漆层的过程，退火冷却后的导线进入漆包机进行涂漆，导线在漆包机导轮的带动下自动以一定速度通过装有漆液的漆槽，导线通过漆槽后表面会浸上漆液，完成第一次涂漆，涂漆工序在漆包机内密闭进行，产生有机废气 G1 与噪声 N4。G1 通过机器内部风机循环系统全部吸入到烘干工序，与烘干废气 G2 一起催化燃烧。

⑤烘干：导线表面浸上漆液后进入烘干炉进行烘干固化，使导线上涂的漆料中的溶剂蒸发、漆基固化，漆基聚合成膜后。烘干温度 400℃，导线在烘干炉内行线速度为 19.4m/min (Φ 1.55mm)，30m/min (Φ 1.25mm)。烘炉采用电热管辐射加热，此工序将产生有机废气 G2 与噪声 N5。

⑥冷却：烘干后的导线通过风冷+自然冷却使其温度迅速降低。然后导线在导轮的带动下再通过第二列漆槽，涂第二道漆，再烘干、冷却，如此循环 12-13 次，最终形成约 0.09mm 厚漆膜。

⑦收线：完成漆包后，导线通过收线装置使得漆包线紧密、均匀整齐的卷绕在线盘上入库，清洗、退火、冷却、涂漆，烘干，再冷却，收线均在一体化漆包机中完成。

### (3) 铝带生产工艺流程



图 2-4 铝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铝带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将外购铝卷（比如 1800mm×1200mm 规格）使用铝带分切机切割，本项目使用的铝带分切机包括机架，机架中设置有动力传动装置、收料轴、分切刀片轴、若干导向轴和放料架、控制器，分切刀片轴上设置有分切刀片；分切刀片轴上相互间隔地分别设置有圆盘状分切刀片，两根分切刀片轴上相邻的分切刀片之间形成分切刃口；分切后的铝带平直、无毛刺，质量较高，无粉尘产生，按照客户需求分切成其需要的规格（比如 1300mm×580mm）售出，不需使用切削液，此过程主要产生废铝料 S4 和噪声 N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及循环冷却水经过“气浮+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分别经化粪池、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接管至曲塘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共设置漆包机 12 台，每台漆包机自带三级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每三条卧式漆包机生产线通过一根排气筒达标排放，每两条立式漆包机生产线通过一根排气筒排放，一条立式高速漆包机生产线通过一根排气筒排放，现阶段共设置 6 个排气筒。

本项目涂漆废气及烘干废气经一体化漆包机内自带三级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 6 个 30m 高排气筒排放，燃烧产生的 NO<sub>x</sub> 与未能处理的废气分别经 6 个 30m 高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的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3、噪声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所有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安装减震垫、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来降低对外界环境的污染。

**4、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废铜线、铝线、废绝缘纸、膜、废漆包线、废铝料、浮渣、污泥、废漆桶、废润滑油、废催化剂、生活垃圾。其中废铜线、铝线、废绝缘纸、膜、废漆包线、废铝料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处理；浮渣、污泥、废润滑油、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理，废漆桶由原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无明显污染影响。

本项目固废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固废处置情况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形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分类	处理/处置方式	备注
1	废铜线、铝线	固态	1000	700	一般固废	外售	/
2	废绝缘体	固态	100	80			/
3	废漆包线	固态	80	60			/
4	废铝料	固态	200	150			/
5	浮渣、污泥	固态	2	0	危险固废	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理	企业刚投入生产, 暂未产生
6	废漆桶	固态	20	1		由原厂家回收	/
7	废润滑油	固态	1.36	0.9		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理	/
8	废催化剂	固态	0.1	0.1		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理	/
9	生活垃圾	固态	15	13.5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

本项目厂区内设置有 1 个 50m<sup>2</sup>的危废贮存仓库, 危废仓库已安装气体导出口, 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进行建设, 地面与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 设置耐腐蚀的硬化地面, 确保地面无裂缝, 并建设了渗漏液收集池。危废仓库内各种危废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 分类存放在各自的堆放区内。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 零排放, 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的相符性对照如下表所示:

表 3-2 与苏环办〔2019〕327 号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企业建设情况
1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建设单位及技术单位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 等相关要求, 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科学评价, 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企业对产生的危险废物作了明确的台账登记, 详细记录了其种类、数量、利用和处置方式。危废仓库地面和墙裙设置了防腐, 地面四周设置了导流沟及收集池。
2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 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 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对环评文件中要求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的,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必须及时开展废物属性鉴别工作, 将鉴别结论和环境管理要求纳入验收范围。鉴别为危险废物的, 纳入危险废物管理。鉴别为一般工业固废的, 应明确其贮存管理要求和利用处置方式、去向, 接收单位必须具备相应利用处置能力; 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	企业环评中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对产生的固废进行了鉴别, 严格区分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 并按照各自的要求明确处置。

	环境监管,将相关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纳入申报登记管理,并按“双随机”要求开展监督检查。	
3	对已通过环评审批尚未验收的项目,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进行自查,督促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对实际产生的危险废物属性、种类、产生量、贮存设施等与环评不一致的情形,属于重大变动的,按现行审批权限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的要求编制《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对已验收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有权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备案。	企业对已通过环评审批尚未验收的项目,对实际产生的危险废物不一致情况,核定后确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南通远景电工器材有限公司建立了详实的危险废物台账,同时危险废物进出库记录上墙,清楚记载了危险废物从产生到处置的各个环节,并进行网上申报,无错报漏报。
5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企业设置了规范的标志,员工随身配备通讯设备;贮存设施设有防爆灯及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厂区外部设置了危废公示牌,危废仓库外部设置了危废贮存设施信息牌,仓库内部按区域分别设置了危废种类分区牌。
6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企业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 项目变动情况:

#### 1、变动内容

①本次验收为远景电磁线、铝带生产项目第一阶段验收,一体化漆包机生产线实际建成12条,除拉丝机增加2台外,其产能及设备较环评均有部分削减。

②本项目冷却水和清洗废水共用一套废水处理装置,废水处理装置较环评减少一套,企业一次循环水量为2.49t,根据《南通远景电工器材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系统设计方案》,现有废水处理装置设计废水处理系统水量为10m<sup>3</sup>/d,处理能力可以满足企业需求。

③本项目环评中提到每两条漆包线生产线通过一根排气筒达标排放，共设置 8 个排气筒。实际建设中，现阶段一共建成 12 条一体化漆包机生产线，每两条立式漆包线生产线通过一根排气筒达标排放，一条立式高速漆包线生产线通过一根排气筒达标排放，每三条卧式漆包线生产线通过一根排气筒达标排放，一共设置了 6 个排气筒。

## 2、变动影响分析

项目变动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对照分析，相关符合性情况见下表。

表 3-3 项目变动情况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分析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清单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本项目生产及储存能力未增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及及储存能力未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根据《南通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海安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地区，本项目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未增大，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厂址未发生变化，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发生变化，且无敏感点增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增加 2 台拉丝机，本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及主要原辅材料均为发生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大气污	否

	的。	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排气筒合并方式发生变动，但不增加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废水循环处理装置较环评减少一套，但设计处理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需求，不增加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且废水排放方式间接排放，未发生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不进行自行处置，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及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其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未弱化	否
<p><b>3、变动分析结论</b></p> <p>经上表对照分析，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并编制了《远景电磁线、铝带生产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见附件11。</p>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南通远景电工器材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电磁线生产的企业，企业原租赁海安天星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刘圩村 35 组厂房进行建设，占地 9516 平方米，总投资 800 万元。现有项目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取得海安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海环管(表)[2016]12 号)。环评批复建设内容为年产裸铜及铝线 85t，纸包铜线 320t，纸包铝线 260t，膜包铜线 220t，膜包铝线 600t，漆包铝线 600t，铝箔 850t，于 2017 年 9 月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企业拟搬迁至海安市曲塘工业集中区（郭楼村），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建成后年产电磁线 20000 吨、铝带 4000 吨。

**2、产业政策相符性**

**(1) 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电磁线生产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该项目已获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海行审备[2019]212 号）。同时，对照《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经查实，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禁止和限制的产业。

**(2) 地方法规相符性**

①对照《海安市 2018-2019 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海大气办[2019]3 号相关要求

根据《海安市 2018-2019 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有机溶剂产品。禁止新（改、扩）建涉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积极推进工业、建筑、汽修等行业使

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全市使用的汽车原厂涂料、木工涂料、工程机械涂料、工业防腐涂料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限值分别不高于 580、600、550、650 克/升。

本项目为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项目，不含调漆工序，原料油漆即为即用状态，对照工业防腐涂料即用状态下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为 650g/l，本项目使用的油漆密度均为 1.03-1.12g/ml，计算时密度取平均值 1.075g/ml，计算得到本项目使用油漆的 VOCs 含量为 583.51g/l-620.92g/l，均低于业防腐涂料即用状态下的 VOCs 含量限值，故本项目使用的油漆不属于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符合《海安市 2018-2019 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要求。

②对照《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文）相关要求：

项目为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项目，涉及涂漆工序，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按表面涂装行业要求执行，“鼓励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其中汽车制造、家具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企业环保型涂料使用比例达到 50%以上”。

本项目生产的漆包线因工艺技术要求须采用溶剂型涂料。由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给出的关于漆包线漆的说明“聚酯漆、聚酯亚胺漆、聚酰胺酰亚胺等是生产漆包线所需的原材料、漆包线生产专用的绝缘漆，目前还没有其他原材料可替代”，故溶剂型涂料是生产漆包线所必须的原材料，目前尚无成熟的水性涂料可替代，主要因为漆包线的性能中，绝缘指标是核心参数之一，其中漆膜的厚度和漆膜的质量是决定绝缘效果的主要因素，目前水性漆由于黏度过低等原因无法获得合格的漆膜厚度，而更高固份的油漆由于黏度过高会导致漆膜成型圆整度不高，进而影响产品电压、耐压、针孔数等指标，造成漆膜质量严重问题，且高粘度漆料涂覆细线时会因为阻力较大而导致断线。目前的技术条件下，漆包线行业使用的聚酯漆、聚氨酯漆、聚酯亚胺漆、聚酰胺酰亚胺漆尚无高固含量或水性涂料可代替。

主要因为漆包线的性能中，绝缘指标是核心参数之一，其中漆膜的厚度和漆膜的质量是决定绝缘效果的主要因素，目前水性漆由于黏度过低等原因无法获得合格的漆膜厚度，而更高固份的油漆由于黏度过高会导致漆膜成型圆整度不高，进而



影响产品电压、耐压、针孔数等指标，造成漆膜质量严重问题，且高粘度漆料涂覆细线时会因为阻力较大而导致断线。目前的技术条件下，漆包线行业使用的聚酯漆、聚氨酯漆、聚酯亚胺漆、聚酰胺酰亚胺漆尚无高固含量或水性涂料可代替。

本项目使用的油漆 VOCs 含量为 583.51g/l-620.92g/l，低于《海安市 2018-2019 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中要求的工业防腐涂料即用状态下的 VOCs 含量限值 650g/l，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项目涂漆及烘干段均位于密闭设备中作业，废气通过催化燃烧处理后，尾气可稳定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为适应环境保护要求，目前漆包线油漆制造商已经普遍开始研制更高固份溶剂漆、低毒性溶剂漆、水性涂料，企业承诺，一旦行业有成熟的高固份漆、水性涂料或者其他更符合环保要求的涂料能够投入工业化使用，将无条件改用。

③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相关要求：

a.严控“两高”行业产能。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b.实施 VOCs 专项整治方案，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使用的油漆不属于水性漆，本项目生产的漆包线因工艺技术要求须采用溶剂型涂料。由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给出的关于漆包线漆的说明“聚酯漆、聚酯亚胺漆、聚酰胺酰亚胺等是生产漆包线所需的原材料、漆包线生产专用的绝缘漆，目前还没有其他原材料可替代”，故溶剂型涂料是生产漆包线所必须的原材料，目前尚无成熟的水性涂料可替代，主要原因为漆包线的性能中，绝缘指标是核心参数之一，其中漆膜的厚度和漆膜的质量是决定绝缘效果的主要因素，目前水性漆由于黏度过低等原因无法获得合格的漆膜厚度，而更高固份的油漆由于黏度过高会导致漆膜成型圆整度不高，进而影响产品电压、耐压、针孔数等指标，造成漆膜质量严重问题，且高粘度漆料涂覆细线时会因为阻力较大而导致断线。为适应环境保护要求，目前漆包线油漆制造商已经普遍开始研制更高固份溶剂漆、低毒性溶剂漆、水性涂料，企业承诺，一旦行业有成熟的高固份漆、水性涂料或者其他更符合环保要求的涂料能够投入工业化使用，将无条件改用。

本项目使用的油漆 VOCs 含量为 583.51g/l-620.92g/l，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项目涂漆及烘干段均位于密闭设备中作业，废气通过催化燃烧处理后，尾气可稳定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④对照《“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项目涉及“263”行动计划中《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以源头控制、结构优化、综合治理、总量控制为原则，通过采用结构调整以及原料替代、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全过程污染控制措施，全面开展 VOCs 减排工作。重削减工业源、移动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强化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全面建成 VOCs 综合防控体系，大幅减少 VOCs 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属于“263”行动计划中“强制使用水性涂料”列举行业，且本项目漆包线因工艺技术要求须采用溶剂型涂料。本项目生产的漆包线因工艺技术要求须采用溶剂型涂料。由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给出的关于漆包线漆的说明“聚酯漆、聚酯亚胺漆、聚酰胺酰亚胺等是生产漆包线所需的原材料、漆包线生产专用的绝缘漆，目前还没有其他原材料可替代”，故溶剂型涂料是生产漆包线所必须的原材料，目前尚无成熟的水性涂料可替代，主要原因为漆包线的性能中，绝缘指标是核心参数之一，其中漆膜的厚度和漆膜的质量是决定绝缘效果的主要因素，目前水性漆由于黏度过低等原因无法获得合格的漆膜厚度，而更高固份的油漆由于黏度过高会导致漆膜成型圆整度不高，进而影响产品电压、耐压、针孔数等指标，造成漆膜质量严重问题，且高粘度漆料涂覆细线时会因为阻力较大而导致断线。为适应环境保护要求，目前漆包线油漆制造商已经普遍开始研制更高固份溶剂漆、低毒性溶剂漆、水性涂料，企业承诺，一旦行业有成熟的高固份漆、水性涂料或者其他更符合环保要求的涂料能够投入工业化使用，将无条件改用。

本项目使用的油漆 VOCs 含量为 583.51g/l-620.92g/l，低于《海安市 2018-2019 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中要求的工业防腐涂料即用状态下的 VOCs 含量限值 650 g/l，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涂漆及烘干工序均在密闭设备中进行，涂漆及烘干废气收集后通过三级催化燃烧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拟通过过程管理、末端治理污染控制措施，开展 VOCs 减排工作，同时根据污染物排放情况，明确监测方案。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263”行动计划要求。

⑤对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本项目属于重点区域范围，本项目涂漆及烘干废气收集率为99.9%，催化燃烧处理效率不低于95%，本项目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在使用时通过泵运送。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置放于厂区内专门设置的油漆原料区，为做好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不含调漆工序，不采用人工喷涂，涂漆与烘干废气负压密闭收集后经三级催化燃烧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设立专门环保人员，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加强企业运行管理，符合该文件要求。

### 3、规划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距离海安市唯一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一新通扬运河(海安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2km，不在该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建设项目位于焦港河（海安县）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内，焦港河(海安县)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范围为海安县境内焦港河及两岸各1000米，本项目距离焦港河河岸750m，位于二级管控区内，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号)。根据规定，二级管控区内未经许可禁止下列活动：排放污水、倾倒工业废渣、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从事网箱、网围渔业养殖；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防污条件的运载工具；新建、扩建可能污染水环境的设施和项目，已建成的设施和项目，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或搬迁。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和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曲塘镇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放附近河流，项目设置300m<sup>2</sup>事故池，事故状态下废水收集至事故池处理达标后接入污水厂，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污染，因此符合二级管控区规定。

根据《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正），通榆河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和斗龙港、新洋港、黄沙港、射阳河、车路河、沂南小河、沭新河等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其他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三级保护区。根据该条例五十四条，主要供水河道包括蓄

徽河、三阳河、卤汀河、泰东河、新通扬运河、引江河、如泰运河、如海运河。

本项目位于曲塘工业集中区郭楼村，距离北侧的新通扬运河 2.7km，距离东侧的西护焦河 270m，距离焦港河 750m，通榆河包括焦港河，焦港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故本项目位于通榆河一级保护区范围内。

根据《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关于一级保护区的要求，本项目为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项目，不属于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等项目；

本项目清洗废水与冷却水分别经气浮+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曲塘污水处理厂；废铝铜线等固废外售妥善处置，污泥、废润滑油、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项目设置 300 m<sup>2</sup>事故池，事故状态下废水收集至事故池处理达标后接入污水厂；不新设排污口，不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会向河道、水体倾倒工业废渣、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船舶垃圾等；不涉及畜禽养殖，不种植农作物及从事网箱、网围渔业养殖等。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管控要求。

#### 4、“三线一单”相符性

##### ①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距离海安市唯一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一新通扬运河(海安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 2km，不在该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建设项目位于焦港河（海安县）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内，焦港河(海安县)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范围为海安县境内焦港河及两岸各 1000 米，本项目距离焦港河河岸 750m，位于二级管控区内，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 号）。根据规定，二级管控区内未经许可禁止下列活动：排放污水、倾倒工业废渣、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从事网箱、网围渔业养殖；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防污条件的运载工具；新建、扩建可能污染水环境的设施和项目，已建成的设施和项目，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或搬迁。本项目无工业废水

产生、清洗废水和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曲塘镇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放附近河流，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污染，因此符合二级管控区规定。

### ②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SO<sub>2</sub>、PM<sub>10</sub>、CO相关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NO<sub>2</sub>日均值第98百分位数浓度、PM<sub>2.5</sub>的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O<sub>3</sub>的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区域属于不达标区。为了打好蓝天保卫战，海安市人民政府持续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实施燃煤控制，在用煤量实现减量替代的前提下，扩建热电项目，加强供热管网建设。治理工业污染，实施超低排放改造，以家具制造行业为重点进行整治，推进油烟净化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防治移动污染源，推广使用200辆新能源汽车，淘汰500辆高污染车辆。划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整治面源污染、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深化秸秆“双禁”，强化“双禁”工作力度。采取上述措施后，海安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地表水栟茶运河监测断面pH、COD、石油类、悬浮物、氨氮、总磷等各项监测指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要求，噪声现状监测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涂漆及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处理使用一体化漆包机自带三级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产生废气经处理后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海安市内平衡解决；本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及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分别经化粪池、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曲塘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通扬运河，减轻项目废水排放对水环境的影响；各类高噪声设备经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置，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

### ③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原料资源：项目主要原料为油漆、绝缘纸、铜杆铝杆等，均为普通工业用材；

土地资源：本项目为新增用地；

水资源：本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清洗废水及冷却水循环使用，用水量较少。

能源：项目生产设备主要利用电能，项目为电磁线生产项目，综合能耗水平较低。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 ④负面清单相符性

对照《海安县工业项目投资负面清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一、严格控制的投资项目清单”或“二、严格禁止的工艺装备及产品”内容，符合区域负面清单的要求。本项目不涉及负面清单所列项目，因此符合区域负面清单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5、污染物达标排放，区域环境功能不会下降

#### （1）境空气影响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非达标区，评价范围内无一类区，根据估算模式判定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一级。

a) 本项目新增污染源的污染物 VOCs、二甲苯、酚类、NO<sub>x</sub> 短期浓度贡献值最大浓度占标率分别为 1.01%、1.42%、44.57%、3.74%，均≤100%；新增污染源的污染物 NO<sub>x</sub> 等正常排放下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0.76%，≤30%；现状达标的 VOCs、二甲苯、酚类、NO<sub>x</sub> 在叠加背景值后可以满足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

b) 项目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c) 项目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所以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2）地表水环境影响

建设项目生活污及食堂废水 1680t/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曲塘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尾水排入老通扬运河。

#### （3）声环境影响

通过对设备合理布置，并对机械进行了减振、隔声等工程措施以及距离的衰减后，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 (4) 固体废物影响

一般固体废物外售处置，危险废物交由危废公司处置。各项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符合环保要求。

### 6、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为 VOCs 11.251t/a，二甲苯 1.878t/a，酚类 5.961t/a、NOx 6.691 t/a。该总量指标在海安市区域范围内平衡。

(2) 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项目废水量 1680m<sup>3</sup>/a，COD 0.588t/a，SS 0.336t/a，NH<sub>3</sub>-N 0.042/a，TP 0.007t/a、动植物油 0.038t/a。

最终排入外环境量项目废水量 1680m<sup>3</sup>/a，COD 0.084t/a，SS 0.017t/a，NH<sub>3</sub>-N 0.013t/a，TP 0.001t/a、动植物油 0.002/a。

该总量指标在曲塘镇污水处理厂范围内平衡。

(3) 固体废物：本项目工程所有工业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处置，固体废弃物排放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本项目未纳入名录管理要求内，依据《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与排污权交易衔接工作的通知》（通环办（2019）8号）文的相关要求：“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管理的建设项目，暂不实施总量指标审核及排污权交易，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做好此类项目环评报告中各主要污染物指标的登记汇总工作”。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许可排放量仅许可排放浓度。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选址合理；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总量符合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是可行的。

### 7、建议

(1) 建设单位应该认真贯彻执行有关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

(2) 加强生产设施及防治措施运行，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加强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按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4) 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对运出固体废物的去向及利用途径进行跟踪管理，杜绝二次污染及污染转移。

(5) 建设单位应落实应急预案的要求，确保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不会进入焦港河。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关于《南通远景电工器材有限公司远景电磁线、铝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海行审[2019]551号，2019年8月12日），见附件1。本项目对照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如下表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冷却水、清洗废水经物化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海安曲塘镇滇池水务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本项目厂区排水系统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设计，冷却水、清洗废水经物化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到海安曲塘镇滇池水务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水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本项目须使用低VOCs含量的油漆。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等符合《报告表》要求。VOCs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表5中标准；酚类、二甲苯、Nox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所使用的油漆VOCs含量低，在工程设计时进一步优化了废气处理方案，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各类废气污染物总量符合批复要求，废气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4041-2021）要求。
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4类标准。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了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震等降噪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4类标准。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理，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不会造成二次污染。</p>
<p>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p>	<p>本项目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风险管理措施，完善了环境事故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切实可行，可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可以有效避免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p>
<p>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排污口预留采样口。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p>	<p>本项目已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各类排污口和标识牌，排污口预留了采样口，并且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p>
<p>按照《报告表》要求，企业搬迁时应安全处置企业遗留固体废物，并纳入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p>	<p>在企业搬迁时已经按照《报告表》要求安全处置企业遗留固体废物。</p>
<p>按照《报告表》要求，本项目电磁线车间界外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海安市曲塘镇人民政府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p>	<p>按照《报告表》要求，本项目电磁线车间界外设置了100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p>
<p>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竣工前须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与园区污水处理厂签订污水处理协议，并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前提条件。</p>	<p>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本项目投入生产。项目目前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与园区污水处理厂签订了污水处理协议，正在进行竣工环保验收。</p>
<p>本项目若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p>	<p>本项目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且项目建成时间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批准之日五年内，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相关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中采用的监测仪器设备情况见检测数据报告。

**3、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参加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均持证上岗。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62.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分析仪器定期进行校准。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漆包+烘干废气排气筒	Q1	挥发性有机物、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酚类、氮氧化物	连续 2 天, 3 次/天
	漆包+烘干废气排气筒	Q2		
	漆包+烘干废气排气筒	Q3		
	漆包+烘干废气排气筒	Q4		
	漆包+烘干废气排气筒	Q5		
	漆包+烘干废气排气筒	Q6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O1#	挥发性有机物、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酚类	连续 2 天, 3 次/天
	厂界下风向	O2#		
	厂界下风向	O3#		
	厂界下风向	O4#		
	厂区内	O5#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4 次/天
废水	综合废水排口	W1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连续 2 天, 4 次/天
噪声	厂界	N1-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 昼、夜各 1 次

2、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 挥发性有机物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酚类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T32-1999)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点位点解法》(HJ 693-2014)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 644-2013)
	酚类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T32-199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

		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产正常, 各生产设备均正常开启, 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日生产量 (t/d)	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 (t/d)	生产负荷 (%)
2021.7.30	电磁线	43.3	36.5	84.3
	铝带	9.3	7.2	77.4
2021.7.31	电磁线	43.3	32.8	75.8
	铝带	9.3	7.9	84.9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监测结果

2021年7月30日-7月31日,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氮氧化物进行了监测; 2021年9月23日-9月24日, 江苏省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酚类废气进行监测, 监测结果如下所示。

## (1) 有组织废气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排放浓度 mg/Nm<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1	2	3	平均值	
漆包+烘干废气排气筒 Q1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021.7.30	440	437	435	437.33	/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1.05	1.94	1.41	1.47	70
		排放速率		4.62 × 10 <sup>-4</sup>	8.48 × 10 <sup>-4</sup>	6.13 × 10 <sup>-4</sup>	6.41 × 10 <sup>-4</sup>	7
	间/对二甲苯	排放浓度		0.012	0.099	0.052	0.054	25
		排放速率		5.28 × 10 <sup>-6</sup>	4.33 × 10 <sup>-5</sup>	2.26 × 10 <sup>-5</sup>	2.37 × 10 <sup>-5</sup>	2.5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0.006	0.064	0.036	0.035	25
		排放速率		2.64 × 10 <sup>-6</sup>	2.80 × 10 <sup>-5</sup>	1.57 × 10 <sup>-5</sup>	1.54 × 10 <sup>-5</sup>	2.5

漆包+烘干废气排气筒 Q2	氮氧化合物	排放浓度	2021.7.31	21	20	26	22.33	100		
		排放速率		$9.24 \times 10^{-3}$	$8.74 \times 10^{-3}$	0.011	$9.66 \times 10^{-3}$	0.47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435	435	436	435.33	/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0.833	0.631	0.563	0.68	70		
		排放速率		$3.62 \times 10^{-4}$	$2.74 \times 10^{-4}$	$2.45 \times 10^{-4}$	$2.94 \times 10^{-4}$	7		
	间/对二甲苯	排放浓度		ND (<0.009)	ND (<0.009)	0.023	0.0077	25		
		排放速率		—	—	$1.00 \times 10^{-5}$	$3.33 \times 10^{-6}$	2.5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ND (<0.004)	ND (<0.004)	ND (<0.004)	ND	25		
		排放速率		—	—	—	—	2.5		
	氮氧化合物	排放浓度		28	26	23	25.67	100		
		排放速率		0.012	0.011	0.010	0.011	0.47		
	漆包+烘干废气排气筒 Q2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021.7.30	421	426	468	438.33	/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1.91	1.42	1.09	4.42	70
					排放速率	$5.01 \times 10^{-4}$	$6.05 \times 10^{-4}$	$5.10 \times 10^{-4}$	$5.39 \times 10^{-4}$	7
		间/对二甲苯			排放浓度	0.080	0.041	0.33	0.15	25
					排放速率	$3.37 \times 10^{-5}$	$1.75 \times 10^{-5}$	$1.54 \times 10^{-5}$	$2.22 \times 10^{-5}$	2.5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0.029		0.017	0.014	0.02	25		
		排放速率	$1.22 \times 10^{-5}$		$7.24 \times 10^{-6}$	$6.55 \times 10^{-6}$	$8.66 \times 10^{-6}$	2.5		
氮氧化合物		排放浓度	25		20	25	23.33	100		
		排放速率	0.011		$8.52 \times 10^{-3}$	0.012	0.0105	0.47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021.7.31	427		434	434	431.67	/		

漆包+烘干废气排气筒 Q3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2021.7.30	1.07	1.04	1.26	1.12	70
		排放速率		$4.57 \times 10^{-4}$	$4.51 \times 10^{-4}$	$5.47 \times 10^{-4}$	$4.85 \times 10^{-4}$	7
	间/对二甲苯	排放浓度		0.025	ND (< 0.009)	0.027	0.017	25
		排放速率		$1.07 \times 10^{-5}$	—	$1.17 \times 10^{-5}$	$7.47 \times 10^{-6}$	2.5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0.010	ND (< 0.004)	0.011	$7 \times 10^{-3}$	25
		排放速率		$4.27 \times 10^{-6}$	—	$4.77 \times 10^{-6}$	$3.01 \times 10^{-6}$	2.5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20	23	28	23.67	100
		排放速率		$8.54 \times 10^{-3}$	$9.98 \times 10^{-3}$	0.012	0.010	0.47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524	524	524	524	/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0.099	0.143	0.123	0.122	70
		排放速率		$5.19 \times 10^{-5}$	$7.49 \times 10^{-5}$	$6.45 \times 10^{-5}$	$6.38 \times 10^{-5}$	7
	间/对二甲苯	排放浓度		ND (< 0.009)	ND (< 0.009)	ND (< 0.009)	ND (< 0.009)	25
		排放速率		—	—	—	—	2.5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ND (< 0.004)	ND (< 0.004)	ND (< 0.004)	ND (< 0.004)	25
排放速率		—	—	—	—	2.5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26	28	23	25.67	100		
	排放速率	0.014	0.015	0.012	0.014	0.47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526	526	523	525	/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0.16	0.085	0.218	0.154	70		
	排放速率	$8.84 \times 10^{-5}$	$4.47 \times 10^{-5}$	$1.14 \times 10^{-4}$	$8.24 \times 10^{-5}$	7		
间/	排放	ND (< 0.009)	ND (< 0.009)	0.025	$8.33 \times 10^{-3}$	25		

漆包+烘干废气排气筒 Q4	对二甲苯	浓度	2021.7.30	0.009)	0.009)			
		排放速率		—	—	$1.31 \times 10^{-5}$	$4.37 \times 10^{-6}$	2.5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ND (< 0.004)	ND (< 0.004)	0.015	$5 \times 10^{-3}$	25
		排放速率		—	—	$7.85 \times 10^{-6}$	$2.62 \times 10^{-6}$	2.5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28	21	25	24.67	100
		排放速率		0.015	0.011	0.013	0.013	0.47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499	498	455	484	/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0.200	0.184	0.229	2.04	70
		排放速率		$9.98 \times 10^{-5}$	$9.16 \times 10^{-5}$	$1.04 \times 10^{-4}$	$9.85 \times 10^{-5}$	7
	间/对二甲苯	排放浓度		ND (< 0.009)	ND (< 0.009)	ND (< 0.009)	ND (< 0.009)	25
		排放速率		—	—	—	—	2.5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ND (< 0.004)	ND (< 0.004)	ND (< 0.004)	ND (< 0.004)	25
排放速率		—	—	—	—	2.5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26	23	28	25.67	100		
	排放速率	0.031	0.011	0.013	0.018	0.47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454	455	452	453.67	/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0.165	0.223	0.262	0.22	70		
	排放速率	$7.49 \times 10^{-5}$	$1.01 \times 10^{-4}$	$1.18 \times 10^{-4}$	$9.8 \times 10^{-5}$	7		
间/对二甲苯	排放浓度	ND (< 0.009)	ND (< 0.009)	ND (< 0.009)	ND (< 0.009)	25		
	排放速率	—	—	—	—	2.5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ND (< 0.004)	ND (< 0.004)	ND (< 0.004)	ND (< 0.004)	25		
	排放速率	—	—	—	—	2.5		



	苯	速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23	26	20	23	100	
		排放速率		0.010	0.012	$9.04 \times 10^{-3}$	0.01	0.47	
漆包+烘干废气排气筒Q5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2021.7.30	688	659	692	679.67	/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0.209	0.245	0.189	0.214	70	
		排放速率		$1.44 \times 10^{-4}$	$1.61 \times 10^{-4}$	$1.31 \times 10^{-4}$	$1.45 \times 10^{-4}$	7	
	间/对二甲苯	排放浓度		ND (< 0.009)	ND (< 0.009)	ND (< 0.009)	ND (< 0.009)	25	
		排放速率		—	—	—	—	2.5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ND (< 0.004)	ND (< 0.004)	ND (< 0.004)	ND (< 0.004)	25	
		排放速率		—	—	—	—	2.5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28	23	25	25.33	100	
		排放速率		0.019	0.015	0.017	0.017	0.47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2021.7.31	694	663	689	682	/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0.205	0.212	0.214	0.21	70
		排放速率			$1.42 \times 10^{-4}$	$1.41 \times 10^{-4}$	$1.47 \times 10^{-4}$	$1.43 \times 10^{-4}$	7
	间/对二甲苯	排放浓度			ND (< 0.009)	ND (< 0.009)	ND (< 0.009)	ND (< 0.009)	25
		排放速率			—	—	—	—	2.5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ND (< 0.004)	ND (< 0.004)		ND (< 0.004)	ND (< 0.004)	25		
	排放速率	—	—		—	—	2.5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18	20		23	20.33	100		
	排放速率	0.012	0.013		0.016	0.014	0.47		
漆包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2021.7.30		1110	1111	1122	1114.33	/

+烘干废气排气筒 Q6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0.238	0.239	0.344	0.274	70
		排放速率	$2.64 \times 10^{-4}$	$2.66 \times 10^{-4}$	$3.86 \times 10^{-4}$	$3.05 \times 10^{-4}$	7
	间/对二甲苯	排放浓度	ND (< 0.009)	ND (< 0.009)	ND (< 0.009)	ND (< 0.009)	25
		排放速率	—	—	—	—	2.5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ND (< 0.004)	ND (< 0.004)	ND (< 0.004)	ND (< 0.004)	25
		排放速率	—	—	—	—	2.5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26	20	23	23	100
		排放速率	0.029	0.022	0.026	0.026	0.47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099	1066	1082	1082.33	/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0.549	0.312	0.504	0.455	70
		排放速率	$6.03 \times 10^{-4}$	$3.33 \times 10^{-4}$	$5.45 \times 10^{-4}$	$4.94 \times 10^{-4}$	7
	间/对二甲苯	排放浓度	0.046	ND (< 0.009)	ND (< 0.009)	0.015	25
		排放速率	$5.06 \times 10^{-5}$	—	—	$1.69 \times 10^{-5}$	2.5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0.026	ND (< 0.004)	ND (< 0.004)	$8.67 \times 10^{-3}$	25
排放速率		$2.86 \times 10^{-5}$	—	—	$9.53 \times 10^{-6}$	2.5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17	23	17	19	100	
	排放速率	0.019	0.025	0.018	0.021	0.47	

表 7-2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排放浓度 mg/Nm<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1	2	3	平均值	
漆包+烘干废气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021.9.23	341	307	353	334	/
	酚 排放		ND (<0.03)	ND (<0.03)	ND (<0.03)	ND (<0.03)	20

气排 气筒 Q1	类	浓度	2021.9.24	5.1×10 <sup>-5</sup>	4.6×10 <sup>-5</sup>	5.3×10 <sup>-5</sup>	5.0×10 <sup>-5</sup>	0.072
		排放 速率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356	322	303	327	/
	酚 类	排放 浓度		ND (<0.03)	ND (<0.03)	ND (<0.03)	ND (<0.03)	20
排放 速率			5.3×10 <sup>-5</sup>	4.8×10 <sup>-5</sup>	4.5×10 <sup>-5</sup>	4.9×10 <sup>-5</sup>	0.072	
漆包 +烘 干废 气排 气筒 Q2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021.9.23 ND 5.4×10 <sup>-5</sup>	359	348	388	365	/
	酚 类	排放 浓度		ND (<0.03)	ND (<0.03)	ND (<0.03)	ND (<0.03)	20
		排放 速率		5.4×10 <sup>-5</sup>	5.2×10 <sup>-5</sup>	5.8×10 <sup>-5</sup>	5.5×10 <sup>-5</sup>	0.072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021.9.24	377	402	373	384	/
	酚 类	排放 浓度		ND (<0.03)	ND (<0.03)	ND (<0.03)	ND (<0.03)	20
		排放 速率		5.7×10 <sup>-5</sup>	6.0×10 <sup>-5</sup>	5.6×10 <sup>-5</sup>	5.8×10 <sup>-5</sup>	0.072
漆包 +烘 干废 气排 气筒 Q3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021.9.23	348	330	318	332	/
	酚 类	排放 浓度		ND (<0.03)	ND (<0.03)	ND (<0.03)	ND (<0.03)	20
		排放 速率		5.2×10 <sup>-5</sup>	5.0×10 <sup>-5</sup>	4.8×10 <sup>-5</sup>	5.0×10 <sup>-5</sup>	0.072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021.9.24	359	364	342	355	/
	酚 类	排放 浓度		ND (<0.03)	ND (<0.03)	ND (<0.03)	ND (<0.03)	20
		排放 速率		5.4×10 <sup>-5</sup>	5.5×10 <sup>-5</sup>	5.1×10 <sup>-5</sup>	5.3×10 <sup>-5</sup>	0.072
漆包 +烘 干废 气排 气筒 Q4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021.9.23	553	539	523	538	/
	酚 类	排放 浓度		ND (<0.03)	ND (<0.03)	ND (<0.03)	ND (<0.03)	20
		排放 速率		8.3×10 <sup>-5</sup>	8.1×10 <sup>-5</sup>	7.8×10 <sup>-5</sup>	8.1×10 <sup>-5</sup>	0.072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021.9.24	533	540	565	546	/
	酚 类	排放 浓度		ND (<0.03)	ND (<0.03)	ND (<0.03)	ND (<0.03)	20
		排放 速率		8.0×10 <sup>-5</sup>	8.1×10 <sup>-5</sup>	8.5×10 <sup>-5</sup>	8.2×10 <sup>-5</sup>	0.072
漆包 +烘 干废 气排 气筒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021.9.23	397	429	383	403	/
	酚 类	排放 浓度		ND (<0.03)	ND (<0.03)	ND (<0.03)	ND (<0.03)	20
		排放 速率			6.0×10 <sup>-5</sup>	6.4×10 <sup>-5</sup>	5.7×10 <sup>-5</sup>	6.0×10 <sup>-5</sup>

Q5	速率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427	442	396	422	/
	酚类	排放浓度	2021.9.24	ND (<0.03)	ND (<0.03)	ND (<0.03)	ND (<0.03)	20
		排放速率		6.4×10 <sup>-5</sup>	6.6×10 <sup>-5</sup>	5.9×10 <sup>-5</sup>	6.3×10 <sup>-5</sup>	0.072
漆包+烘干废气排气筒 Q6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462	438	510	470	/
	酚类	排放浓度	2021.9.23	ND (<0.03)	ND (<0.03)	ND (<0.03)	ND (<0.03)	20
		排放速率		6.9×10 <sup>-5</sup>	6.6×10 <sup>-5</sup>	7.7×10 <sup>-5</sup>	7.1×10 <sup>-5</sup>	0.072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511	438	426	458	/
	酚类	排放浓度	2021.9.24	ND (<0.03)	ND (<0.03)	ND (<0.03)	ND (<0.03)	20
		排放速率		7.7×10 <sup>-5</sup>	6.6×10 <sup>-5</sup>	6.4×10 <sup>-5</sup>	6.9×10 <sup>-5</sup>	0.072

(2) 无组织废气

表 7-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 排放浓度: mg/Nm<sup>3</sup>)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挥发性有机物	上风向 O1#	2021.7.30	0.0392	0.0554	0.0657	0.215	4	达标
	下风向 O2#		0.0709	0.110	0.0961			
	下风向 O3#		0.0726	0.0720	0.0727			
	下风向 O4#		0.172	0.106	0.122			
	上风向 O1#	2021.7.31	0.0649	0.0696	0.0687			
	下风向 O2#		0.0837	0.105	0.0859			
	下风向 O3#		0.114	0.0798	0.0893			
	下风向 O4#		0.104	0.215	0.197			
间/对二甲苯	上风向 O1#	2021.7.30	2.9×10 <sup>-3</sup>	3.8×10 <sup>-3</sup>	4.3×10 <sup>-3</sup>	0.0365	0.2	达标
	下风向 O2#		4.8×10 <sup>-3</sup>	8.1×10 <sup>-3</sup>	5.4×10 <sup>-3</sup>			
	下风向 O3#		5.7×10 <sup>-3</sup>	5.2×10 <sup>-3</sup>	5.9×10 <sup>-3</sup>			

	下风向 O4#		0.0278	0.0154	0.0194			
	上风向 O1#	2021.7.31	$5.1 \times 10^{-3}$	$4.8 \times 10^{-3}$	$4.3 \times 10^{-3}$			
	下风向 O2#		$5.2 \times 10^{-3}$	$6.9 \times 10^{-3}$	$5.9 \times 10^{-3}$			
	下风向 O3#		$6.0 \times 10^{-3}$	$5.7 \times 10^{-3}$	$4.4 \times 10^{-3}$			
	下风向 O4#		$5.6 \times 10^{-3}$	0.0365	0.0288			
邻-二甲苯	上风向 O1#		2021.7.30	$2.9 \times 10^{-3}$	$3.8 \times 10^{-3}$	$4.3 \times 10^{-3}$	0.0314	0.2
	下风向 O2#	$4.8 \times 10^{-3}$		$8.1 \times 10^{-3}$	$5.4 \times 10^{-3}$			
	下风向 O3#	$5.7 \times 10^{-3}$		$5.2 \times 10^{-3}$	$5.9 \times 10^{-3}$			
	下风向 O4#	0.0278	0.0154	0.0194				
	上风向 O1#	2021.7.31	$5.1 \times 10^{-3}$	$4.8 \times 10^{-3}$	$4.3 \times 10^{-3}$			
	下风向 O2#		$5.2 \times 10^{-3}$	$6.9 \times 10^{-3}$	$5.9 \times 10^{-3}$			
	下风向 O3#		$6.0 \times 10^{-3}$	$5.7 \times 10^{-3}$	$4.4 \times 10^{-3}$			
	下风向 O4#		$5.6 \times 10^{-3}$	0.0314	0.0288			
酚类	上风向 O1#	2021.9.23	ND ( $<0.03$ )	ND ( $<0.03$ )	ND ( $<0.03$ )	ND ( $<0.03$ )	0.02	达标
	下风向 O2#		ND ( $<0.03$ )	ND ( $<0.03$ )	ND ( $<0.03$ )			
	下风向 O3#		ND ( $<0.03$ )	ND ( $<0.03$ )	ND ( $<0.03$ )			
	下风向 O4#		ND ( $<0.03$ )	ND ( $<0.03$ )	ND ( $<0.03$ )			
	上风向 O1#	2021.9.24	ND ( $<0.03$ )	ND ( $<0.03$ )	ND ( $<0.03$ )			
	下风向 O2#		ND ( $<0.03$ )	ND ( $<0.03$ )	ND ( $<0.03$ )			
	下风向 O3#		ND ( $<0.03$ )	ND ( $<0.03$ )	ND ( $<0.03$ )			
	下风向 O4#		ND ( $<0.03$ )	ND ( $<0.03$ )	ND ( $<0.03$ )			

表 7-3 (续)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 排放浓度:  $\text{mg}/\text{Nm}^3$ )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O5#	2021.7.30	1.90	1.63	1.54	1.77	1.90	6	达标
		2021.7.30	1.57	1.69	1.81	1.77			

表 7-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监测日期	时间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	气压 (kPa)
2021.7.30	第一次监测	1.9~2.5	西	26.7	100.6
	第二次监测	1.9~2.5	西	31.2	99.91
	第三次监测	1.9~2.5	西	32.6	99.85
	第四次监测	1.9~2.5	西	25.0	100.09
2021.7.31	第一次监测	2.0~2.7	西北	26.8	99.93
	第二次监测	2.0~2.7	西北	31.2	99.85
	第三次监测	2.0~2.7	西北	31.7	99.82
	第四次监测	2.0~2.7	西北	25.1	99.97
2021.9.23	第一次监测	2.5	东	26.4	101.4
	第二次监测	2.7	东	29.7	101.1
	第三次监测	2.4	东	29.2	101.1
2021.9.24	第一次监测	2.6	东北	26.2	101.5
	第二次监测	2.8	东北	29.1	101.2
	第三次监测	2.5	东北	28.4	101.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放的 VOCs、二甲苯、酚类、NO<sub>x</sub>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排放标准限值。

## 2、废水

2021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7 月 31 日，对本项综合废水排口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如下所示。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排放浓度: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浓度					限值标准
			1	2	3	4	日均值	
综合废水排口 W1	2021.7.30	化学需氧量	106	114	118	110	112	500
		悬浮物	55	49	57	60	55.25	400
		氨氮	2.12	1.91	2.28	2.06	2.09	45
		总磷	0.62	0.66	0.63	0.62	0.63	8
		动植物油类	0.70	0.71	0.71	0.71	0.71	100
	2021.7.31	化学需氧量	113	124	120	104	115.25	500
		悬浮物	50	54	62	58	56	400
		氨氮	2.38	2.50	2.09	2.23	2.3	45
		总磷	0.64	0.65	0.62	0.67	0.645	8
		动植物油类	0.78	0.72	0.71	0.67	0.72	10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 3、厂界噪声

2021 年 7 月 30 日—7 月 31 日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各减噪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测点	日期	dB (A)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N1	2021.7.30	55.5	44.4
厂界南侧 N2		57.9	47.2
厂界西侧 N3		56.1	44.6
厂界北侧 N4		55.4	45.7
厂界东侧 N1	2021.7.31	56.3	44.8
厂界南侧 N2		57.6	46.9
厂界西侧 N3		56.5	45.4
厂界北侧 N4		55.8	45.7
标准限值		60	50
		70	55

注：厂界外东、南、北 1m 处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厂界外西 1m 处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西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 3、总量核算

#### (1) 废气污染物

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排气筒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详见表 7-7。

表 7-7 （一阶段）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序号	总量控制指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h/a)	年排放量 (t/a)	一阶段环评总量要求 (t/a)	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t/a)	结果评价
1	VOCs	$2.824 \times 10^{-4}$	7200	$2.033 \times 10^{-3}$	8.43825	11.251	达标
2	二甲苯	$1.008 \times 10^{-5}$		$7.258 \times 10^{-5}$	1.4085	1.878	达标
3	酚类	$6.175 \times 10^{-5}$		$4.446 \times 10^{-4}$	4.47075	5.961	达标
4	NOx	0.0145		0.1044	5.01825	6.691	达标

(2) 废水污染物

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放废水量计算，具体结果见表 7-8。

表 7-8 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序号	总量控制指标	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批复总量要求 (t/a)	结果评价
1	废水量	—	1512	1680	达标
2	CODcr	113.625	0.172	0.588	达标
3	氨氮	2.195	0.00332	0.042	达标
4	SS	55.625	0.0841	0.336	达标
5	TP	0.6375	0.000964	0.007	达标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1、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放的 VOCs、二甲苯、酚类、NO<sub>x</sub>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的排放标准限值。

#### 2、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 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东、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南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 4、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 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5、总结论

南通远景电工器材有限公司远景电磁线、铝带生产项目(第一阶段)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同时投入使用; 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 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其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项目所建设、投入生产的大气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综上所述, 该项目执行了有关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要求。

#### 6、建议

(1) 加强对各类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 确保各类环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加强环境管理, 落实环保措施, 并保证其正常运行。

##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现场环保设施图

## 附件

附件 1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南通远景电工器材有限公司远景电磁线、铝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行审[2019]541 号）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 工况调查表

附件 4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5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6 一般固废外售协议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8 关于废油漆桶回收处置的承诺

附件 9 废水（回用）处理系统设计方案

附件 10 检测公司资质证明

附件 11 验收监测数据报告

附件 1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3 建设项目一般性变动影响分析

## 第二部分

南通远景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远景电磁线、铝带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意见

**南通远景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远景电磁线、铝带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0月10日，南通远景电工器材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法律法规、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

项目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南通远景电工器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1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汇报，查看了建设项目现场情况，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建设地点：海安市曲塘镇工业集中区（郭楼村）；
- 2、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完成后形成年产电磁线（包括裸铜线、纸包线膜包线、漆包线）20000吨、铝带4000吨的生产规模；
- 3、主要建设内容（第一阶段）：电磁线（包括裸铜线、纸包线膜包线、漆包线）13000吨、铝带2800吨生产线及相配套的公辅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通远景电工器材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远景电磁线、铝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8月通过了海安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海安市行政审批局[2019]551号，2019年8月12日）。

目前，年产电磁线（包括裸铜线、纸包线膜包线、漆包线）13000吨、铝带2800吨已全部建成投产，相对应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从自试生产以来无环境投诉及未处理的违法或处罚。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00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一阶段年产电磁线（包括裸铜线、纸包线膜包线、漆包线）13000吨、铝带2800吨项目的主体工程和公辅用工程相配套的环保工程。

##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中发生了以下变动：

①本次验收为远景电磁线、铝带生产项目一阶段验收，一体化漆包机生产线实际建成12条，产能及设备较环评均有部分削减。

②本项目冷却水和清洗废水共用一套废水处理装置，废水处理装置较环评减少一套，企业一次循环水量为2.49t，根据《南通远景电工器材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系统设计方案》，现有废水处理装置设计废水处理系统水量为10m<sup>3</sup>/d，处理能力可以满足企业需求。

③本项目环评中提到每两条漆包线生产线通过一根排气筒达标排放，共设置8个排气筒。实际建设中，现阶段一共建成12条一体化漆包机生产线，每两条立式漆包线生产线通过一根排气筒达标排放，每条立式高速漆包线生产线通过一根排气筒达标排放，每三条卧式漆包线生产线通过一根排气筒达标排放，一共设置了6个排气筒。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不新增污染因子或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及环境风险潜势增大，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的废水是员工的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裸线冷却水及超声波清洗废水经气浮机以及投加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曲塘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尾水排入老通扬运河。

（二）废气：本项目共设置漆包机12台，每台漆包机自带三级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每台漆包机机内自带处理装置风量为1500m<sup>3</sup>/h，每两条立式漆包线生产线通过一根排气筒达标排放，每条立式高速漆包线生产线通过一根排气筒达标排放，每三条卧式漆包线生产线通过一根排气筒达标排放，一共设置了6个排气筒。本项目涂漆废气及烘干废气经一体化漆包机内自带三级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6个30m高排气筒排放，燃烧产生的NO<sub>x</sub>与未能处理的废气分别

经6个30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所有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安装减震垫、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来降低对外界环境的污染。

（四）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废铜线、铝线、废绝缘纸、膜、废漆包线、废铝料、浮渣、污泥、废漆桶、废润滑油、废催化剂、生活垃圾。其中废铜线、铝线、废绝缘纸、膜、废漆包线、废铝料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处理。浮渣、污泥、废润滑油、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理，废漆桶由原厂家回收处理。生产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无明显污染影响。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7月31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厂界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9月24日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进行现场采样监测，出具的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 （一）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VOCs、二甲苯、酚类、NO<sub>x</sub>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排放标准限值。

#####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

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 （三）噪声

本项目东、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西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 五、验收结论

对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该项目能够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过程中未发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中提出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9种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1）加强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 七、验收人员（附后）

南通远景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0日



## 第三部分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南通远景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远景项目电磁线、铝带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企业自主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南通远景电工器材有限公司远景电磁线、铝带生产项目（第一阶段）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南通远景电工器材有限公司所投资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海安市曲塘镇工业集中区（郭楼村），本次第一阶段验收主要为电磁线（包括裸铜线、纸包线膜包线、漆包线）、铝带制造。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产电磁线（包括裸铜线、纸包线膜包线、漆包线）13000吨、铝带2800吨生产能力。目前项目正进行自主验收。项目环保设施投入为500万元，经费概算已落实并使用。

**1.2 施工简况**

2019年7月南通远景电工器材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南通远景电工器材有限公司远景电磁线、铝

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8月通过了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海行审[2019]551号，2019年8月12日）。目前该项目已建成，具备电磁线（包括裸铜线、纸包线膜包线、漆包线）13000吨、铝带2800吨生产能力。废气处理装置（三级催化燃烧）委托佛山市际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冷却水及超声波清洗废水处理回用装置由江苏赛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本次验收范围为一阶段年产电磁线（包括裸铜线、纸包线膜包线、漆包线）13000吨、铝带2800吨。**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和环评审批要求落实措施，整个施工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生态保护良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南通远景电工器材有限公司远景电磁线、铝带生产项目（一阶段），于2021年3月竣工，调试日期为：2020年3月，公司于2021年7月开始筹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于2021年8月开始制订方案、成立机构、落实专人、划拨资金，正式启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分两部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监测调查部分，由于企业无自行环境监测的能力，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与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监测调查，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61012050040；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71012050031；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在接受委托后，项目组成员于2021年7月30日~7月31日对项目开展了现场验收检测，江苏恒安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9月24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本公司根据国家环保法规、评价技术导则和标准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中给出了监测结论。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由南通远景电工器材有限公司自主开展，公司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第9号公告中的程序和要求，建立由企业负责人、相关单位代表、特邀专家组成的验收组，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签发《南通远景电工器材有限公司远景电磁线、铝带生产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南通远景电工器材有限公司远景电磁线、铝带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于2021年10月10日召开。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南通远景电工器材有限公司远景电磁线、铝带生产项目（一阶段）自项目立项、项目设计、项目施工、项目试运行和验收期间未发生任何环境事件，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①南通远景电工器材有限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②公司设立专人，负责公司安全环保日常管理工作，公司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风险管理措施，完善了环境事故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号：320685-2021-041）。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切实可行，可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可以有效避免地下水 and 土壤产生污染。

## （3）环境监测计划

本公司无自行监测能力，环境监测委托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协议中包含监测方案制订、现场采样、样品分析、质量保证、出具监测报告等。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浓度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的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曲塘镇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标准接管至曲塘镇污水处理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南侧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东侧、西侧、北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废铜线、铝线、废绝缘纸、膜、废漆包

线、废铝料、浮渣、污泥、废漆桶、废润滑油、废催化剂、生活垃圾。其中废铜线、铝线、废绝缘纸、膜、废漆包线、废铝料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处理；浮渣、污泥、废润滑油、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理，废漆桶由原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电磁线车间界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

##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专家提出验收意见后，涉及问题现已按专家意见基本整改到位。